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 **1,390,623,317份**  
**行使價** : **每股新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 : **1183**

本公佈乃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3條而發出。除本公佈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通函內所述之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寄往其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五(5)年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權利（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權」）。任何於認購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概不再有效。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表格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面。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與相關之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相關部份之認購款項），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決定在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通函之副本自本公佈日期起14日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參考用途，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lliedproperties.com.hk](http://www.alliedproperties.com.hk)。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